



TOKIO MARINE
NEWA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 電話：(02)8772-7777
No.130, Sec., 3, Nanj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正本



106年2月23日(106)產意字第020號函備查(公函版)

保險單號碼	17702字第07PL000153號	本保單係	字第	號保單續保
被保險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被保險人通訊處住所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要保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要保人通訊處住所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107年02月09日12時起至108年02月09日12時止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種類	學校、進修部、林場(上述場地管理經營業務)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地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所轄校區、林場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次意外事故自負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6,000,000.-	無自負額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3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NT\$3,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NT\$120,000,000.-			
總保險費NT\$74,866.-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適用下列附加條款				
A06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P01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P02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幼兒園責任附加條款			
P05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P06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P07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S06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S18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			
S19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 續下頁 ***				

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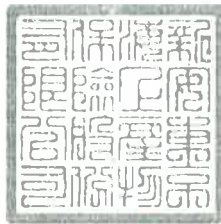
1. 本保險單及附加批單各項內容需要更改時，請洽商本公司批改。
2. 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3.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tmnewa.com.tw>查詢，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本保險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詳細資訊請參考本公司公開網站資訊<http://www.tmnewa.com.tw>。

本保險契約如有爭議事項，金融消費者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規定辦理申訴，相關規定請參考本公司公開網站資訊<http://www.tmnewa.com.tw>。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50-119）或網站（網址：<http://www.tmne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簡仲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5 日 立於 高雄

覆核

員工自行招攬 050050 楊景雲
屏東營業部營業二科 楊景雲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正 本

106年2月23日(106)產意字第020號函備查(公會版)

*** 續上頁 ***

備註：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約定如下：

- 一、本保險單所載承保營業處所明細(土地面積、教職員工人數及地址)如下：
 - (一)內埔校區：297公頃(898,425坪)，1200人，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 (二)城中校區(進修部)：0.3公頃(907.5坪)，2人，屏東市信義路151號。
 - (三)保力林場：286公頃(865,150坪)，2人，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村竹社路5號。
 - (四)達仁林場：576公頃(1,742,400坪)，1人，台東縣達仁鄉森永村歸田路14號。
- 上述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以本備註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 以下空白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一三〇號 電話：02-87727777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正 本

106年2月23日(106)產意字第020號函備查(公會版)

條款代號：A06

條款名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95.12.21新安東京海上95字第030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附設之廣告看板或招牌，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承保責任：

- 一、於招牌裝置、拆除、維修或噴漆期間所發生之事故。
- 二、因毀損管線(包括電線、電話線、有線電視管線等)所負之賠償責任。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條款代號：P01

條款名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105年9月13日(105)產意字第076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續下頁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a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一三〇號 電話：02-87727777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正 本

106年2月23日(106)產意字第020號函備查(公會版)

*** 續上頁 ***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電梯發生損壞或故障未經修復或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仍繼續使用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因裝載重量或乘坐人數超過該電梯之負荷量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梯」：係指被保險人設置於經營業務處所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但不包括汽車用昇降機或機械式停車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條款代號：P02

條款名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幼兒園責任附加條款
105年9月13日 (105)產意字第082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各級學校暨幼兒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其學員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在接送學員上、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
- 三、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學員遭受失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但僅限未滿十四足歲之學員。
- 四、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但不包含海外教學或活動。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續下頁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a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一三〇號 電話：02-87727777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正 本

106年2月23日(106)產意字第020號函備查(公會版)

*** 續上頁 ***

- 一、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或學員之故意自殺。
- 二、學員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 三、學員施打麻醉藥品或學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體罰或管教行為或性侵害行為所致者。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學員」：係指於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內登記或註冊之在學學生或在園兒童。(含課後照顧班)
- 二、「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由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不論一人或一人以上均視為「每一意外事故」。
- 三、「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以外之區域。

第四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僅就超過其他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部分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之其他保險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或其他依法令應投保之其他保險。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續下頁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一三〇號 電話：02-87727777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正 本

106年2月23日(106)產意字第020號函備查(公會版)

*** 續上頁 ***

條款代號：P05

條款名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105年9月13日 (105)產意字第079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經營業務處所（須於主保險契約載明）或外燴處所供應之食品（不含外帶、外賣食品），致第三人因食品中毒而致體傷、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因供應酒類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
- 二、「每一意外事故」：係指在保險期間內由於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不論一人或一人以上均視為「每一意外事故」。
- 三、「酒類」：係指依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條款代號：P06

條款名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105年9月13日 (105)產意字第078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 續下頁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正 本

106年2月23日(106)產意字第020號函備查(公會版)

*** 續上頁 ***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或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停車場（須載明於主保險契約），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 （一）竊盜行為。
 - （二）駕車行為，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之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缺失者不在此限。
 - （三）停放車輛遭刮損。
 - （四）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 （五）不明原因。
-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代客停車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 四、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
- 五、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 六、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所致之損失。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停車場」：係指被保險人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
- 二、「第三人」：係指除主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及其所僱用管理停車場者以外之任何人。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續下頁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正 本

106年2月23日(106)產意字第020號函備查(公會版)

*** 續上頁 ***

條款代號：P07

條款名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105年9月13日(105)產意字第077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游泳池於開放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疾病引起之突發事故所致者。
- 二、因竊盜、強盜或搶奪所致者。
- 三、因法定傳染病之感染所致者。
- 四、因酒類或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因競賽所致者，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未安排合格之救生員在現場執行職務者。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開放期間：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該游泳池正式開放供第三人使用之期間。
- 二、合格救生員：係指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取得救生員資格者。
- 三、游泳池：係指提供游泳運動為使用目的之水道或水池，無論其名稱是否使用游泳池或其他型態附設者均屬之。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續下頁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a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一三〇號 電話：02-87727777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正 本

106年2月23日(106)產意字第020號函備查(公會版)

*** 續上頁 ***

條款代號：S06

條款名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96年09月17日新安東京海上96字第0311號函備查

105年10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死亡或受有體傷，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賠償之責。

- 一、該第三人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出之身故慰問金費用。
- 二、該第三人受傷醫療者，前往探視所支出之傷害慰問金費用。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人身身故慰問保險金額/傷害慰問保險金額：新台幣50,000/5,000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身故慰問保險金額/傷害慰問保險金額：新台幣200,000/20,000元。
- 三、保險期間內身故慰問保險金額/傷害慰問保險金額：新台幣500,000/50,000元。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主保險契約共同條款第十二條之約定。

第四條 除外責任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共同條款除外責任(一)(二)及活動事件條款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 二、第三人因心神喪失、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者所稱之酗酒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第五條 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規定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計算理賠金額：

*** 續下頁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a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一三〇號 電話：02-87727777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正 本

106年2月23日(106)產意字第020號函備查(公會版)

*** 續上頁 ***

- 一、身故慰問保險金：第三人死亡者，本附加條款依約定之「每一人身故慰問保險金額」定額給付身故慰問保險金。
- 二、傷害慰問保險金：第三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或住院者，本附加條款依約定之「每一人傷害慰問保險金額」定額給付傷害慰問保險金。

第六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慰問金保險金額」，區分為每一人、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

同一事故支付同一個人身故慰問保險金與傷害慰問保險金時，本公司以其合計金額給付之。同一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以約定之「每一意外事故身故慰問保險金額」及「每一意外事故傷害慰問保險金額」為上限，但就每一第三人，其理賠金額仍受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每一人身故慰問保險金額」及「每一人傷害慰問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理賠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累計最高給付分別以「保險期間內身故慰問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內傷害慰問保險金額」為限。

第七條 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得採下列方式申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費用時，得憑被害第三人之死亡或醫療證明或相關支付證據，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
- 二、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條款代號：S18

條款名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

103年04月18日新安東京海上103商字第005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

*** 續下頁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a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一三〇號 電話：02-87727777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正 本

106年2月23日(106)產意字第020號函備查(公會版)

*** 續上頁 ***

處所，因委託獨立承攬人進行維護、保養或裝修工程時，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事故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其他保險契約所能賠付的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條款代號：S19

條款名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103年04月18日新安東京海上103商字第0059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因發生野生動物侵襲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

*** 續下頁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a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一三〇號 電話：02-87727777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正 本

106年2月23日(106)產意字第020號函備查(公會版)

*** 續上頁 ***

、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以下空白 ***